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7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颖，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区伟杰，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颖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区伟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

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区伟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 6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5 万元（含税），费用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